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本产品”指“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第5.3条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减保的权利.....第7条
- ❖ 您有查询了解产品信息权利.....第10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产品费用收取标准.....第4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第6条
- ❖ 您将完全承担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第1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12.1条

➤ 本合同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条款是产品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

➤ 条款目录

一、利益条款

1. 产品的运作
 - 1.1 产品类型
 - 1.2 存续期间
 - 1.3 运作方式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3. 产品的投资
 - 3.1 风险等级
 - 3.2 投资目标
 - 3.3 投资范围及限制
 - 3.4 投资策略
4. 产品的费用
 - 4.1 账户管理费
 - 4.2 产品管理费
 - 4.3 产品赎回费
 - 4.4 托管费
 - 4.5 其他费用
 - 4.6 费用调整

二、基本条款

5.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1 合同构成
 - 5.2 合同生效
 - 5.3 合同解除
 - 5.4 合同变更
 - 5.5 合同终止
 - 5.6 投保条件
6. 保险费交纳
 -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 6.2 保险费交纳流程
 - 6.3 可回溯管理
7. 减保
 - 7.1 减保方式
 - 7.2 减保流程
8.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8.1 受益人
 - 8.2 保险金的申请
 - 8.3 保险金的给付
9. 产品的管理

- 9.1 独立账户管理
- 9.2 本产品的估值核算
- 9.3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 9.4 产品终止和清算
10. 信息披露与查询
 - 10.1 信息披露与查询内容
 - 10.2 信息披露与查询方式
 - 10.3 信息披露频率
11. 风险揭示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2.2 个人信息变更
 - 12.3 争议处理
 - 12.4 诉讼时效
 - 12.5 违约责任与免责事项
 - 12.6 其他事项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

商业养老金产品合同条款

一、利益条款

1. 产品的运作

1.1 产品类型

本产品为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属于混合类商业养老金产品，具备低风险特征。

1.2 存续期间

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为长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算，至本产品终止日止。

1.3 运作方式

1.3.1 每笔交费的保本核算周期

本产品保证您的每笔交费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¹对应的**产品权益**²按照期初交费本金保本，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您持有的产品权益随**产品单位价格**³波动而变化。

本产品设置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限为3年，对每笔交费实行滚动保本。每笔交费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其**有效申请日（T日）**⁴在3年后的对应日，也为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起始日；第n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是指每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日）在n×3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如该年无此对应日，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⁵，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3.2 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的产品单位数量

我们将对您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所对应的**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进行核算。对应产品权益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我们将对产品权益与期初交费本金的差额根据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的产品单位价格计算应予以补足的产品单位数量，以增加您持有产品单位数量的形式补足差额，实现我们对每笔交费的保本承诺。对应产品权益不低于期初交费本金的，不作调整。

我们对每笔交费在其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保本承诺的履行不受**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见9.3）影响。

¹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示例）您某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日）为2023年2月1日，即为该笔交费的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2月1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以2026年2月2日作为第1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也为第2个保本核算周期起始日。6年后的对应日为2029年2月1日，为交易日，因此第2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2029年2月1日，以此类推。

² **产品权益**：在任意一个交易日，您的产品权益根据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及产品单位价格计算：

产品权益=您持有本产品的单位数量×该交易日的产品单位价格

产品权益计算结果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³ **产品单位价格**=产品资产价值÷产品单位总数，产品资产价值=产品总资产-产品总负债。

⁴ **有效申请日（T日）**：若您在交易日15:00前提交业务申请，则有效申请日为该交易日；若您在交易日15:00后提交业务申请，则有效申请日为下一个交易日。业务申请包括保险费交纳、减保、保险金领取等。

⁵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法定营业日。

1.3.3 期初交费本金的计算

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金额为其第 1 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之后该笔交费在其每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对应的产品权益(如涉及保本补偿,为补偿后的产品权益)成为其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您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不含)前发生减保产品单位行为的,该保本核算周期的期初交费本金将相应减去减保产品单位数量对应的期初金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养老保险金给付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保险责任。

2.1.1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选择保留本产品,也可以向我们申请领取养老保险金:

(1) 年满 60 周岁⁶;

(2)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商业养老金领取条件。

我们收到养老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第 8.2 条中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并经核定确认后按核定确认时对应的有效申请日的保险金额,根据您选择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2.1.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第 8.2 条中规定的证明和资料,并经核定确认后按核定确认时对应的有效申请日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您的产品权益。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见 5.2)起算,至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止。

3. 产品的投资

3.1 风险等级

我们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风险等级为本公司根据产品每笔交费周期性保本特点审慎评估的结果。产品单位价格基于本产品投资策略、范围、比例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存在波动。

如**合作机构**⁷另行评估产品风险等级且评级结果高于低风险的,将按照合作机构评级结果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并在销售页面予以提示说明。

3.2 投资目标

在基于已实现收益及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动态锁定风险、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3 投资范围及限制

本产品投资运作期内,投资账户内的资金将投资于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投资资产范围及比例如下:

⁶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⁷ **合作机构**:指与本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商业养老金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和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等。

资产类别	配置比例
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80%
权益类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30%
不动产类资产 及其他金融资产	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30%

本产品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价值（见 9.2）的 40%。本产品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资金运用监管规定，可参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投资，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几大类资产。

本产品投资限制如下：

1. 本产品投资流动性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低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2. 本产品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50%，单一项目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总额的 10%；
3. 投资于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其他金融资产（保险资管产品除外）比例不高于 15%；
4. 本产品投资的永续债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无明确到期时间的标准化债券，且应具有明确的利率、付息利率和利率跳升条款；
5. 本产品在建立初期、清算期间，或因交纳保险费、减保及给付养老金导致突破保险合同、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限制的，我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比例调整至规定范围内。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如对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进行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3.4 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可变组合保险策略为基础架构，分析各投资品种的配置价值，追求风险调整后的稳健收益。

4. 产品的费用

4.1 账户管理费

本产品账户管理费为零。

4.2 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产品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管理费年费率为 0.9%。产品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G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G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P₀ 为产品管理费年费率。

4.3 产品赎回费

您可以申请减保，我们将按您减保有效申请日（T 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和产品赎回费率收取产品赎回费，产品赎回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产品赎回费=T 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产品赎回费率

产品赎回费率根据您每笔交费所持有本产品的期限而确定，具体如下：

减保有效申请日（T 日）	赎回费率
第一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内	0.5%
第一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及以后	0%

若您申请减保时已年满 60 周岁，我们免收产品赎回费。

若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免收产品赎回费：

- 身故；
- 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人身伤残**⁸；
- 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定义的重大疾病；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第 2、3 条等评定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4 托管费

托管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年费率为 0.001%。托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_i = A_{i-1} \times \frac{R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T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R₀ 为托管费年费率。

4.5 其他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由本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产品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 本产品设立、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 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 相关法律规定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4.6 费用调整

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对本产品费用名目、收取条件、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予以公告。其中，对于本公司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的情形，您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费用调整生效日前对本产品提出减保，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赎回费。逾期未减保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二、基本条款

⁸ **1-3 级人身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政府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组织依法对其标准进行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5.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的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本产品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函、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5.2 合同生效

您首次交纳本产品保险费即提出保险申请，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当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5.3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⁹；
3. 商业养老金业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本公司将在收到您提出的解除合同申请及您提交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 7 个交易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审核通过当日的**现金价值**¹⁰并在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审核未通过，本公司将告知您需补正的信息或证明和资料，您可在补正后重新提交解除合同申请。

解除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4 合同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我们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变更本合同并通知您：

- （1）本公司名称变更；
- （2）本产品名称变更；
- （3）变更本产品托管人；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5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本产品终止并清算完成后；
- （2）本合同解除；
- （3）本合同保险责任履行完毕后；
- （4）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投保条件

本合同的投保人需年满 18 周岁，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¹⁰ **现金价值**：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您的产品权益扣除产品赎回费后的金额。

6. 保险费交纳

6.1 保险费交纳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间保险费交纳方式分为首次购买、追加购买和产品转入。

1. 首次购买：首次购买资金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即您在投保时交纳首期保险费。
2. 追加购买：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追加交纳保险费。
3. 产品转入：您可以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产品合同的约定，申请将持有其他产品转出的资金转入本产品。

6.2 保险费交纳流程

本产品采用确定保险费金额的方式进行保险费交纳，本公司将以有效申请日（T 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您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产品单位数量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购买的产品单位数量 = 交纳保险费金额 ÷ T 日产品单位价格

我们将在购买有效申请日的下一交易日对保险费交纳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您在提出保险费交纳申请时须足额支付资金，否则所提出的保险费交纳申请无效。在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保险费交纳成功且确认有效的，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和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保险费交纳失败或确认无效的，我们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原路径向您退还相应的资金。

6.3 可回溯管理

我们将记录和保存您产品购买过程关键环节，请您配合我们做好可回溯管理工作。

7. 减保

7.1 减保方式

本产品存续期间的减保方式分为赎回和产品转出。

1. 赎回：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赎回，即您可以通过赎回的方式申请减少产品单位数量。
2. 产品转出：您可以申请将持有的本产品权益转出至其他产品。

7.2 减保流程

本产品采用确定产品单位数量的方式进行减保，本公司将以减保有效申请日（T 日）的产品单位价格为基准，计算您的减保金额：

减保金额 = T 日申请减保对应的产品权益 - 产品赎回费

您可以基于每笔交费指定减保，如您未明确指定，本产品将优先减保距离下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更远的产品单位数量。

我们将在减保有效申请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支付相应资金或为您办理产品转出。在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采用产品转出方式减保的，您的减保金额对应的资金将作为您转入其他产品所需交纳的保险费。

减保成功的，您持有的产品单位数量和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我们将向您支付减保金额或转出至您指定的其他产品，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您所减保的产品单位数量。

8.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8.1 受益人

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没有确定比例，各受益人按照相同比例享有受益权。

您可以变更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比例，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8.2 保险金的申请

1. 在申请养老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提交养老保险金给付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2) 商业养老金业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提交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3)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具体情形下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 如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时，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身故保险金申请，并提供：
 -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
 - (2) 法定代理人具有合法代理权的授权证明。

8.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将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于核定之日起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于不属于保险责

任的，本公司自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益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说明理由。

9. 产品的管理

9.1 独立账户管理

本产品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我们为本产品建立独立账户，并以产品名义开设投资账户和资产类账户，用于归集缴纳的保险费、支付减保资金、给付保险金、开展投资运营等。本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受到的损失及保本核算补偿资金，归于本产品资产。

9.2 本产品的估值核算

本产品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估值对象为本产品投资资产，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我们将采用合理估值方法，全面反映资产收益和风险特点。

本产品划分为等额单位，以产品单位数量计量。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价值进行估值核算，并计算出产品单位价格，产品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法），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资产承担。

产品资产价值=产品总资产-产品总负债

产品单位价格=产品资产价值÷产品单位总数

9.3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我们不可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暂停或延迟产品估值核算、产品**巨额卖出申请**¹¹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部分顺延您的减保申请或给付保险金申请，被顺延减保的产品单位数量或顺延给付的保险金额将按其顺延后实际交易日的产品单位价格计算产品权益。

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产品情况决定全额交易、部分交易或者暂停交易：

1. 全额交易：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交易申请时，按正常交易程序执行。

2. 部分交易：

（1）当日按不低于上一交易日产品单位总数的 10% 执行交易申请；

（2）对于当日可以接受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可以接受交易的产品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产品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可以减保的产品单位数量和给付的保险金额；

（3）对于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将转到下一个交易日进行相应处理，并与下一交易日的交易申请一同参与是否构成该日巨额卖出申请的判断，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交易：连续 2 个（含）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您减保申请或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已经接受的减保申请或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可以延期支付相应资金，但不得延迟超过 20 个交易日。

当发生上述情形或该情形消除并恢复正常时，我们将在 3 日内予以公告。

9.4 产品终止和清算

1. 产品终止的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终止：

¹¹ **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本合同减保、给付保险金或者产品终止等所引起的在交易日当日产品减保和给付保险金对应的产品单位数量与购买产品单位数量的差值超过该产品总单位数量的 10%。产品总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产品的单位数量之和。

- (1) 本产品资产价值连续 6 个月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我们认为本产品继续运作将有可能影响您的利益；
- (2) 本公司不再具备履职条件；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清算小组

如本产品终止，我们将对产品进行清算。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核算您持有的本产品权益，并转换为您锁定账户中的流动性管理类产品。

3. 尾差处理

实际结算利息及清算费用等与预估计提金额存在尾差的，损失和收益均由本公司承担，清算时由本公司垫资划付。

10. 信息披露与查询

10.1 信息披露与查询内容

我们将在自营网络平台或我司其他授权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您提供产品的信息查询服务，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基本信息、产品交易信息、产品权益信息、商业养老金季度/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信息披露与查询方式

1. 自营网络平台：官方网站（<http://tppension.cntaiping.com/>），“福享太平”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2. 客服热线：95589
 3. 其他授权的信息披露渠道将在我司自营网络平台公告。
- 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以上信息披露和查询方式，并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合作机构及时向您公告。

10.3 信息披露频率

1. 成立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2. 定期公告：
 - (1) 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存续期间、收费情况，以及前五大投资资产种类、比例、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分析；
 - (2) 每年度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产品运作及投资收益情况。
3. 审计报告：我们将依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本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及时向您披露审计报告。
4. 到期公告：我们将在本产品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和后续处置方案等信息，并在本产品终止清算完成后 3 个月内披露清算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我们将自知悉相关事项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11. 风险揭示

本产品已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安全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购买本产品没有风险。

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置本产品资产，

但本产品和管理运营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您的资产仍有可能受到损失，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您应当依据自身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商业养老金产品。

本产品为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减保本产品单位仍有可能面临交费本金亏损风险。

本公司仅在自营网络平台或自营网络平台披露的合作机构销售商业养老金产品，您在购买产品时，请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且不要全权委托本公司或合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操作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产品和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与相关法律规定变化导致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等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由于投资品种变现能力不足而导致的产品损失或支付困难的风险。
4. **信用风险：**由于证券交易商等交易对手不履行约定而对产品造成损失的风险。
5. **操作风险：**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产品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本产品合同条款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您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您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另外，您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您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您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7. **杠杆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等方式加大产品资产利用率而导致产品损失放大的风险。
8. **托管银行风险：**因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本公司资金划拨指令而造成商业养老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9. **税收调整风险：**由于涉及的纳税主体或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调整的风险。
10.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产品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产品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且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个人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个人信息变更时，请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后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未及时更新个人信息，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等信息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2.3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您与我们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达到对应保险金给付条件之日计算。

12.5 违约责任与免责事项

1. 您或者我们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存在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您的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全部由您承担。

3. 您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我们行使产品管理职责。

4. 您或者我们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合同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5. 我们的免责事由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 (1)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
- (2)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我们不能履行本合同下义务；
- (3) 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
- (5) 其他非因我们自身造成的原因等。

上述情形如因您或者您委托的合作机构的过错或过失造成的，您不能免责。如遇免责事由发生，您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告知我们详情。

12.6 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按新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我们有权调取您在本公司参加商业养老金时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申请。

4. 我们将以您首次交纳本产品保险费时自助填录或确认的内容作为您提出保险申请的依据，并生成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相关申请、告知及确认将作为本公司确认是否可以承保的直接依据。如您自助填录或确认的内容存在错误发生变化的，您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正确或变更后的内容。

5. 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合同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与纸质投保单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称“日”均指自然日。